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超募资金投资项目

暨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北京合康亿盛变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康新能”、“上市公司”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2014年12月修订）》等有关规定，对合康新能本次变更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暨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合康亿盛变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464号）核准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北京合康亿盛变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0]25号）同意，合康新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发行价格每股34.1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2,480万元，扣除从募集资金中已直接扣减的承销保荐费人民币5,328.96万元后，实际收到社会公众认缴的投入资金为人民币97,151.0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瑞岳华验字[2010]第008号”验资报告审验。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6,710.77万元。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资金用途，上述募集资金中33,172.86万元投资于募投项目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高压变频器生产

研发基地项目，剩余 63,537.91 万元为超募资金。该等募集资金均已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

二、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1、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武汉东湖开发区高中低压及防爆变频器生产研发基地项目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于 2011 年 1 月 18 日和 2011 年 2 月 23 日审议通过《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1（调整）》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43,276 万元投资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中低压及防爆变频器生产研发基地项目。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该项目已投资完成。

2、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南京国电南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0%股权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11 年 3 月 29 日审议通过《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2》，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6,000 万元竞购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挂牌出让其持有的南京国电南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0%股权。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该项交易已经完成。

3、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3 年 12 月 18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自然人张勇及其他股东自愿共同出资新设立内资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定为 3,650 万元人民币，其中合康新能拟使用超募资金出资 3,000 万元，持股 82.19%；张勇及其他股东合计出资 650 万元，持股 17.81%。2013 年 12 月 18 日，公司与张勇签署了合作协议。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经按照协议约定使用超募资金完成出资 1,600 万元，尚需使用超募资金 1,400 万元。子公司深圳合康思德电机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康思德”）已经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取得了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东菱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0%股权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4 年 1 月 6 日审议通过了《使用超募资金收购东菱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0%股权》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9,920 万元受让段月好持有的东菱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0%股权。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经按照协议约定支付超募资金 9,920 万元，东菱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完成公司类型变更、目标股权交割、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5,000 万元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7 年 2 月 15 日，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决议使用超募资金 671,960,000.00 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尚剩余 23,504,925.79 元，其中已经决议尚未使用的超募资金为 1,400 万元，剩余未决议可使用的超募资金（含利息收入）为 9,504,925.79 元。

三、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1、变更对子公司合康思德投资金额

公司拟将原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设立深圳合康思德电机系统有限公司”的投资金额由 3,000 万元变更为 1,600 万元。2017 年 6 月 8 日，合康思德做出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认缴的注册资本总额由为人民币 3,65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19,467,088.45 元。其中合康新能认缴出资 16,000,000.00 元，持股 82.19%；张勇认缴出资 3,328,872.13 元，持股 17.1%；汪丽认缴出资 138,216.32 元，持股 0.71%。认缴出资变更前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本次变更超募资金投向所涉及金额为 1,400 万元，占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1.37%。上述超募资金用途变更后将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

2、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经审慎研究，拟将剩余超募资金 23,504,925.79 元（含利息收入，具体以实际转账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改善公司流动资金状况，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公司经营效益。此外，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5,000 万元超募资金将不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直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综上，本次实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总额为 73,504,925.79 元。

四、变更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暨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1、变更对子公司合康思德投资金额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合康思德成立后，其主营业务电机及其系统产品研发进展缓慢。而公司同样也生产经营电机产品的控股子公司合康锐马电机（宁波）有限公司经过一段时间的技术积累及产品运行沉淀后，产品投放市场得到认可，并已经实现盈利，成为公司的主要电机供应商。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避免项目重复投资、浪费公司资源，实现集中主力发展优势项目的目标，公司拟减少合康思德的注册资本是合理和必要的。

2、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可自主调配流动资金规模得到提升，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改善经营业绩。其次，本次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还有利于公司节约融资成本，按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4.35% 计算，本次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每年可为公司节省潜在利息支出约人民币 319.74 万元。

综上所述，本次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改善流动资金状况、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经营效益，是合理和必要的。

五、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7年6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暨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变更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并使用剩余的超募资金73,504,925.79元（含利息收入，具体以实际转账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17年6月8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暨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状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变更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暨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上述事项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审慎研究和讨论认为，公司拟变更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并使用剩余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应对行业调整、降低投资风险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的积极策略，有利于提高公司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竞争力，保障公司业务快速稳定发展，防范投资风险，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最近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上述高风险投资。

公司关于变更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暨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2014年12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文件规定。公司决定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资金状况，降低公司的财务费

用，不存在损害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变更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暨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核查了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资料、相关董事会及监事会决议，经核查后认为：合康新能本次变更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暨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有利于公司改善流动资金状况、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经营效益。该事项有效提高了公司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暨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暨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庞雪梅

程楠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8日